

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食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乙方：淮安柏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ZZGJ-G2026-0020 的 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食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_____,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



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确保担保效力持续至履约完毕。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损失金额。

6、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起始之日；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7.13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吴江宝

三
十